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受 刑 人 呂彥緯

具 保 人 阮氏翠恆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氏翠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彥緯因傷害，前經具保人阮氏翠恆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且實際上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出境而未有再入境之紀錄等節，復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

01 結作業各1份在卷可證，足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
02 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
03 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5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李欣妍